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	編 號	警政類乙 51 號
提案人：歐陽霆	連署人：鄭朝鐘、呂宛庭、朱健銘	
案由	建請縣府訂定電動滑板車之使用規範與通行路線等管理事項辦法，確保交通安全。	
說明	<p>一、近年來由於電動滑板車日益普及，依現行中央法規規定其為慢車之一種，行駛規定僅與自行車相同，惟指定行駛路段、時間、速限等細部其他管理事項未從明文規定，易使用路人無法完全了解其行駛規定。</p> <p>二、根據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 69 條第四項規定：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個人行動器具，應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定規格、指定行駛路段、時間、速度限制、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，始得行駛道路。」縣府得依此規定相關管理辦法，保障民眾安全。</p> <p>三、建請縣府依據上述法條規定，儘速訂定電動滑板車相關管理辦法，並配合各單位進行教育宣導，以建立良好交通環境。</p>	
辦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
決議	照案通過。 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(114 年 6 月 6 日)】	